

信托合同签署意味着信托产品成立(精选6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信托合同签署意味着信托产品成立篇一

借款单位_____根据信托贷款有关规定出具借款契约，向人民银行信托部申请信托贷款，并约定下列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用于_____项目，其中土建部分_____万元，设备_____万元。

第二条 保证将贷款用于上列项目，并按计划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完工投产，并实现预定的经济效果：新增产值_____，产量_____，利润_____，税金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厘_____毫计息，每次还款同时计收利息。

第四条 借款单位如果未经银行同意而改变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银行有权进行信贷制裁。

第五条 贷款到期，借款单位主动归还，如不按期归还借款，除按规定加收利息外，银行有权在借款单位的存款帐户中扣还，借款单位和担保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第六条 借款单位如果停建或没有达到经济效益，不能按规定归还贷款时，借款单位愿用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款和固定资产

折旧基金或基金存款归还。

第七条 担保单位保证借款单位恪守契约规定的条款、如果借款单位不能按本契约规定还清本息，愿承担经济责任，由担保单位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契约经借款单位，担保单位确认无误并加盖公章和负责人章后生效，借款本息还清后自动生效。

借款单位： _____（公章）

担保单位： _____（公章）

负责人： _____（签章）

负责人： _____（签章）

立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托合同签署意味着信托产品成立篇二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_____

住址（营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受托人）： _____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利用其在金融、投资领域的人才、信息及管理优势，通过理财专家专业、有效的运作，采用贷款的运用方式，以最大限度地为受益人获取利益。

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受益信托资金（元）受益账号：_____。

2、甲方保证上述信托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资金；

3、甲方为自然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交纳至乙方营业场所或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

甲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划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成立。

本信托在乙方收到甲方足额交付的信托资金后，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生效。

信托期限_____年，自信托生效之日计算。

1、乙方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指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交付的信托资金。

2、乙方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2、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乙方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或乙方的固有财产进行交易。

3、甲方有义务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佣金；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管理佣金；

3、乙方有权根据专业化管理原则，委托第三方管理信托财产；

5、乙方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6、乙方应对甲方、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8、乙方除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管理佣金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9、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3、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乙方在管理、运用信托资金时，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利率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偿债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其他不可预见风险等。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乙方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3、乙方在收益分配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收益划入受益人设定的账户；

4、最后一年（包括信托期限为一年）的信托收益与信托资金在信托终止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配。

1、受益人、乙方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

2、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2、乙方管理佣金_____%，包括乙方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托管费用。

2、在信托合同期限内如发生影响信托业务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将有关情况在甲方加入本信托的乙方营业场所、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作临时通报。

1、在信托生效_____个月后，委托人（受益人）可转让信托受益权；

4、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信托资金的_____ %分别向乙方缴纳转让手续费。

1、未经本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当事方无权变更、解除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a□经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

b□信托期满；

c□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以现金形式全部或按各自在信托资金中所占比例归受益人所有。乙方于信托终止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财产划入受益人设定的账户。

若甲乙双方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甲方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信托期限内，乙方如出现法律规定的受托职责终止的情形，新受托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托合同签署意味着信托产品成立篇三

乙方延付货款的承兑责任。为此，四方共同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乙方按照自己的需要向甲方订购上述设备(物资)，甲、乙双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号供货合同。双方确认供货合同的各项规定。丙方受理上述设备(物资)的信托后，对有关交货日期、数量、质量、维修保养等事项概不负责，由甲、乙双方按原供货合同的规定处理。

甲方向丙方提出的财产信托总金额为____元，信托期限为____年____月。甲、丙双方有关财产信托的具体事项，另订“财产信托合同”。

丙方受理甲方提出的财产信托后，负责向乙方出售，由于乙方暂无力支付货款，要求延期付款，并愿承担相应的利息。丁方同意担保乙方到期付款责任。有关延期付款事项，由乙、丙、丁三方另订“延期付款合同”。

上述信托财产的交付，仍按甲、乙双方原订供货合同的有关规定，由甲方直接发运乙方。但甲方应将发票、运单等交易单证交付丙方，由丙方转送丁方，再由丁方督促乙方按规定办妥银行承兑手续，丙方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2天内，按承兑汇票的总金额一次向甲方垫付货款。

支付外，即按银行承兑契约的有关规定，对乙方执行扣款，并处以罚金。

甲方向丙方支付财产信托手续费为信托金额的____%，共

计____元，于甲方收到丙方垫付财产信托贷款后2天内支付。

乙方向丁方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____元，于丁方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时付清。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正式签字生效，任何一方不得中途解约，违约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年___月___日

丙方：_____

代表人：_____年___月___日

丁方：_____

代表人：_____年___月___日

信托合同签署意味着信托产品成立篇四

住址：_____

乙方(委托方)：_____

住址：_____

为使乙方的个人财产稳定持续保值、增值，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订立如下信托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二)向乙方提供相关计划、思路及帐户明细；

(三)根据实际收益提取管理费的权利，甲方以投入资金承担有限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需将个人合法财产打入帐号，并授权甲方全权处置、管理财产；

(二)乙方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甲方作出说明；

(三)按规定获取收益的权利。

三、具体操作：

(三)为保障双方权利，将于证券公司做如下协议：

乙方帐户的操作人是甲方，关闭乙方帐户的一切形式的对外转帐功能(即一个操作周期内锁定资金)，资金的取出需要甲乙双方同时签字(达到平仓标准除外)。

四、资金来源：

乙方打入帐户_____元现金，甲方预付保底收益5%，并打入10%的波动风险金(既将_____×15%=_____)。甲方时刻保持帐户的总资金在_____元以上，否则乙方有权利单独终止协议，整个帐户所得都归乙方。甲方拥有追加波动风险金的权利。

五、收益分配：

(一) 帐户总额小于_____元，乙方可强行平仓，所得归乙方所有；

(三) 帐户总额大于_____元，大于_____元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平分。(即：乙方得_____+总帐户收益的一半，甲方得_____+总帐户收益的一半)

(四) 以一年为一个结算周期(到达平仓标准除外)，相关税费、交易费用以总帐户承担。甲方应有收益以现金支付，若不延期，甲方取回剩余的波动风险金。

(五) 以上现金皆以人民币为计量标准。

六、风险揭示：

虽然条款的是从减少乙方投资风险的角度设计的，但乙方仍然存在下列风险：

(一) 条件符合平仓条件，而没有对手盘的情景。以及网上交易技术、电力、通讯等风险；

(二) 从事其他投资可能获得更大收益的机会风险。

七、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依据本信托合同规定管理资金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信托合同签署意味着信托产品成立篇五

委托人名称：_____（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营业地址或住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人姓名：
_____（自然人填写）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投资于_____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释义

“本信托计划”：指“_____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在信托推介期间，为受托人所发出的要约邀请；在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后，本信托计划即构成该信托合同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除应当遵守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外，还应当遵守本信托计划的相应规定。

“本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_____资金信托计划a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类）》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指定用途资金信托”：指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作出明确指定，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所作出的指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的资金信托业务。

“aaa公司 / 集团”：指_____公司□aaa公司 / 集团持有_____股份_____股，占该公司股本总数的_____％。

“信托资金”：指本合同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信托计划资金专户”：指受托人在_____开立的信托计划资金专用账户。

“信托财产”：指在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

得的信托计划资金，以及基于本信托计划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占有、管理、处分或者以其他方式运用而取得的全部财产或权利。

“信托利益”：指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入的总和，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的余额。

“信托文件”：指本信托计划书（含附件《特别委员会规则》、《_____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遴选标准》）、本信托计划的各个委托人和受托人分别签订的a类信托合同□b类信托合同或c类信托合同，以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等文件。

“信托收益”：指各类信托合同的受益人根据信托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所享有的相应收益。各类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根据信托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

“总信托收益”：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资金过程中产生的信托利益，减去信托计划资金后的余额。

“信托受益权”：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之各类信托受益人享有的本信托计划和相应各类信托合同所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分配权等在内的信托权益的总称。

“a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资金信托计划a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及其信托合同享有优先信托收益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a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优先受益人。

“优先信托收益权”：仅指a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

划和a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的请求分配信托收益的权利。本信托计划项下总信托收益，将优先用于支付优先信托收益权项下的信托收益。

“b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资金信托计划b类资金信托合同（普通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其他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普通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普通受益人。

“普通信托收益权”：仅指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按照本信托计划和b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先于特定受益人请求分配信托收益的权利。

“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仅指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财产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b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先于特定收益人分配信托财产的权利。

“c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资金信托计划c类资金信托合同（特定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其他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特定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特定受益人。

“特定信托收益权”：仅指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和普通受益人的普通信托收益权均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对剩余部分之信托收益的分配请求权。

“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仅指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

信托财产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c类信托合同的规定，在普通受益人的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得到满足后，享有分配剩余信托财产的权利。

“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订相应类型的资金信托合同，并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的投资人。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说明，专指本合同列明的委托人。

“受托人”：指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集合方式管理和运用委托人的信托资金的信托投资公司。在本信托计划中，指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受益人”：指根据委托人与受托人所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本合同的受益人与本合同的委托人为同一人。

“自益信托”：指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的信托。

“工作日”：指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特别委员会”：指根据受托人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在本信托计划项下设立的，为应对_____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的重大异常问题而设立的特别议事组织。

“《特别委员会规则》”：指受托人为特别委员会成立、运作而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该规则作为本信托计划的附件，构成本信托计划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信托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其自己的名义，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理念，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的资金，集合

运用于专项受让aaa公司 / 集团持有的_____的股权，参与的房地产开发与建设，为受益人获取收益。

第三条信托资金的用途

本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资金信托。委托人同意加入本信托计划，指定信托资金由受托人管理，并与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以_____经评估并经市资产评审中心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股权受让价格，受让aaa公司 / 集团所持有的_____股份_____股，占_____股本总额的_____ %。信托计划资金所取得的总信托收益在分配前可进行同业拆放、银行存款或国债回购等稳健性运作。

第四条受益人

本合同项下信托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为优先受益人。

第五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1. 本合同项下资金信托的币种为人民币；

3. 信托资金的交

付：_____。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在受托人营业场所签署本合同并交付信托资金。

委托人如为机构的，应至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合同签署手续，并在包括合同签署日在内的二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划转至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

委托人逾期未能按照前述规定缴付上述信托资金的，受托人有权另行与其他投资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

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信息如下：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

第六条本信托计划的推介及成立

1.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直至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全部交付之日止。但自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开始之日起60日内，本信托计划所确定的信托计划资金尚未全部交付的，受托人有权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推介。受托人按照前款之规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推介的，信托计划不成立，由受托人向委托人返还全部的信托资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和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2. 本信托计划的成立：本信托计划于信托计划资金全部交付之日起次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成立日”）成立。信托资金在委托人的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由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时与信托财产一起支付给受益人。

第七条信托生效

本合同项下信托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以下简称“信托生效日”）生效。

1. 委托人已按照第五条的规定，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2. 本信托计划成立。

第八条信托期限

本合同项下信托的期限为_____年，自信托生效日起计算。

第九条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信托财产的范围

1. 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管理和运用。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应单独开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并建立单独的会计帐户进行核算。

2. 信托财产的范围，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1) 信托计划资金；

(2) 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金受让取得的全部_____股份；

(3) 前述（2）项股份产生的各项红利及其他权益；

(4) _____清算时，受托人作为股东所取得的清算财产；

(5)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6) 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它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第十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享有的一般权利如下：a)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b)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c)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有权向受托人提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的请求；d)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

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e□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除上述一般性权利外，委托人在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项下，享有根据本信托计划及其附件《特别委员会规则》规定的条件，向本信托计划项下特别委员会委派成员的权利□b类信托合同委托人所委派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本信托计划和《特别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在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享有表决权。

2. 委托人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 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6) 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的权利

(2) 收取信托报酬；

(3) 以_____股东的身份，以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_____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a□根据_____章程的规定，向_____提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权利□b□根据_____章程的规定，通过_____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罢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c□以股东身份参与_____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d□参加或委

派代理人参加_____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和对_____的业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以及《e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_____章程规定的其它股东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5)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受托人的义务

(3) 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5)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6) 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限制

受益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如下信托受益权：

1. 普通信托收益权：即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收益权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受益人在**b**类信托合同规定的预期信托投资收益率的限度内，先于特定受益人对信托收益享有的分配请求权。在优先信托收益权得到满足前，不得对普通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的分配。在普通信托收益权得到满足前，不得对特定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的分配。

2. 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b**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优先于特定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的权利。在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得到满足前，不得对特定受益人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

3. 受益人有权将信托受益权根据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转让，但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4. 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受益人应根据本信托计划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对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所作的相应的限制。

第十三条 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和费用

1.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与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1)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 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3) 推介费；

(4) 信息披露费用；

(5) 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用、律师费、信用评级费等中介费用；

(6) 收付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7) 信托报酬；

(8)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时的股份过户等费用；

(9)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0)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2. 费用计提：信托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

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信托报酬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提取。

第十四条 信托报酬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总额为_____元，分三年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其中第一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元，由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并受托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取。第二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元，第三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万元，由受托人分别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一年和两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取。

第十五条 信托收益

1. 本合同项下信托收益的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总信托收益，为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入，扣除信托计划资金和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后的余额。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为总信托收益减去全部优先受益人应分配的收益后的全部剩余信托收益中，不超过本条第二项规定的预期信托投资收益率的信托收益，按照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占b类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向本合同受益人分配的部分。超过上述信托投资收益率以上部分的信托收益，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全部归特定受益人享有。

2. 本合同项下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

(1) 本合同项下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为8%。实际年信托投资收益率将根据_____的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和用于分配的利润数额等因素确定。

(2) 本合同项下受益人同意其年信托投资收益率最高不得超过上述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超过上述预期信托投资收益率以上部分的剩余信托收益，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全部归

全体特定受益人享有。

(3) 委托人在此确认，其已经理解本条第2项之第(1)小项所述之信托投资收益率，仅为预期信托投资收益率，其并不表示或暗示受托人对上述收益率的保证或承诺。信托资金的实际信托投资收益率取决于_____的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和用于分配的利润数额，以及优先受益人收益的分配情况。

3. 信托投资收益率的计算：以上信托投资收益率，以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数额为基数确定。

第十六条信托收益的分配

1. 信托收益分配的方式和数量：本合同项下信托收益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信托资金额占b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向本合同项下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分配。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当年度实际提取和分配的收益不足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的，以次年度普通受益人可分配的信托收益弥补不足部分，然后再按照不超过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提取次年度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在信托有效期内，以此类推。

2. 信托收益分配的领取和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每年分配一次，由受托人于_____利润分配实施后十五日内，在满足优先受益人的信托优先收益权后，向本合同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在信托收益分配之日，将受益人应得之信托收益划款至受益人的以下银行帐号：：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

第十七条信息披露

1. 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

(1) 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间，本信托计划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和评估报告放置于受托人营业场所，委托人可以查阅。

(2)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每半年制作信托资金运作及收益情况表、信托财产风险状况动态分析报告和其他必要的事项说明，在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查询时，可持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在受托人营业场所进行查阅。

(3) 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每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年度管理、运用报告书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以下列方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a□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b□在受托人网址_____上公告□□c□来函索取时寄送。

(4) 受托人在实施本信托计划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信托事项时，应在知道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以本条第1项第（3）小项规定的形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

2. 信托终止后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本条第1项第（3）小项规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第十八条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

1.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和受益人信托财产的分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归属于受益人。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和信托计划的规定，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2.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期间：受托人应

于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终止后4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信托财产分配日”），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

3. 信托财产的分配方式：本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以分配_____股权方式，向受益人进行信托财产分配。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由受托人根据信托终止时_____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折价，提取与b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等额的_____股份，依据受益人信托资金占b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在受托人所持_____股份按照上述每股净资产值折价，少于b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时，按照受益人信托资金占b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对信托财产进行等比例分配。

4. 受托人以_____股份进行分配，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在信托终止后直接分配_____的股份时，作为信托财产的_____股份从受托人名下转出期间，受益人承担其可能遭受的所有风险。

5. 信托终止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的领取及其期限：受托人应当于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受益人应分得的_____股份过户至受益人名下，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

第十九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受益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在信托生效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信托生效日起一年后，可通过转让信托合同形式转让，并可以在满足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合同不超过200份的前提下分割转让。

受益人向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以外的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征询特定受益人意见。特定受益人应当在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特定受益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的权

利。特定受益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或特定受益人在上述期限内未予答复的，受益人方可按照其各自信托合同的规定，转让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信托合同和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转让人和受让人按照转让的信托合同信托资金金额的0.1%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受益人转让本合同项下之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人。

第二十条向特定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

1. 在信托期间，特定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要求本合同之受益人向其或其指定的人转让本合同项下之信托受益权。特定受益人要求本合同之受益人向其或其指定的人转让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时，本合同之受益人有义务向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转让。

2. 转让价格的确定和转让手续费：上述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价格，为受益人转让的**b**类信托合同的信托资金额，与以该合同规定的预期信托投资收益率计算的实际持有期末支付信托预期收益之和。上述信托受益权的受让方应当按照转让的信托合同信托资金的0.1%向受托人支付转让手续费。

3. 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后权利的确定：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按照本条的规定，受让受益人信托受益权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受让后信托受益权的内容：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受让信托受益权后，其继受的信托受益权按照本信托计划项下**c**类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受益权确定和执行。受让人除享有特定信托收益权、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和要求本信托计划项下普通受益人向其转让其信托受益权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外，放弃其他特定受益人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_____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其它风险。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一致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单方变更、撤消、解除或提前终止信托。

2. 本信托可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信托计划信托期限届满；

(2) 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3)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5) 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3.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因受托人解散等导致受托人不能履行受托人职责时，在经委托人认可后，由受托人在解散前选定新受托人。新受托人继续履行受托人职责。

第二十三条 税收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违约与补救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本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五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合同的整体性

本信托计划（含附件《特别委员会规则》、《_____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遴选标准》）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本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本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本信托合同的委托人、受托人在签署信托合同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对本信托计划项下各类信托合同（包括a类、b类以及c类信托合同）当事人之权利、义务，并

确认上述权利、义务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反上述规定，即构成对本信托合同的违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明条款

委托人和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对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风险申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已经充分了解且均无异议。

第二十八条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合同签署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持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盖章） 受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信托合同签署意味着信托产品成立篇六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受托人□xxx省xx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xx

住所地：

受益人□x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xx

住所地：为委托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信托事宜，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区街道村街北侧地块〈温土资挂20xx-1号宗地〉）信托给受托人进行经营管理，获取收益。

第二条 受益人

委托人指定本信托的唯一受益人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条 信托生效及信托合同的登记

本信托在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即生效。本信托的登记由委托人负责办理。

第四条 信托资产的交付

本信托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委托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时起予以交付。

第五条 信托期限

信托期限为月，自委托人取得关于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时起计算。

第六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人的权利

自信托期限开始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全权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筹集建设资金、房地产开发、对开发房产的维护管理等。

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受托人的义务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第八条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外，受益人还享有下列权利、承担下列义务：

(1) 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2)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和继承。

第九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投资对象和投资项目的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条 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本信托设立后，除本条下一款情形外，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消、解除或终止信托。

本信托在受益人同意解除的情况下，可以提前解除；本信托因信托期限届满而终止。

第十一条 信托利益的分配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利益的分配：受托人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信托解除之日或者期限届满后第十个工作日为信托利益分配日。

信托财产的归属：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五份，每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审批、登记等。

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年月日